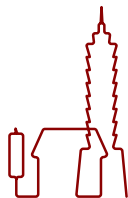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nack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3)

#### **主要交易 收購物業**

#####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行使購買選擇權，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物業，代價為7,785,500新加坡元，另加商品及服務稅700,695新加坡元。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收購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由於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翹邁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佔其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的書面批准，故本公司獲豁免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物業資料及物業估值報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僅供參考。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行使購買選擇權，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物業，代價為7,785,500新加坡元，另加商品及服務稅700,695新加坡元。

## 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行使購買選擇權**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日期：**

**訂約方：**

- (1) 賣方：Agrocorp International Pte Ltd；
- (2) 買方：STSS Integrated Pte Lt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3) 代理人：Propnex Realty Pte Lt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代理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擬收購之物業**

物業為位於新加坡10 Anson Road #34-04/#34-05/#34-06(郵編：079903)的辦公場所，佔地面積393平方米。物業現已租出。

根據購買選擇權，賣方須於完成時向買方交付物業及租約。目前的租期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買方無意在租約到期後續約。物業擬供本集團自用。

### **代價及支付條款**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7,785,500新加坡元，另加商品及服務稅700,695新加坡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於買方向賣方發出要約函時支付選擇權金額254,585.85新加坡元(即購買價的3%)；
- (b) 於買方簽署及行使購買選擇權時將支付額外行使費用169,723.90新加坡元(即購買價的2%)；及
- (c) 於完成時將支付餘額合計8,061,885.25新加坡元。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物業附近可比較物業的現時市值及新加坡現時的物業市況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協定。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

###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落實。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食品及飲料批發。

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及飲料的零售。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的主要業務活動為(i)批發各種商品(但不以單一產品為主)；及(ii)大宗商品(不包括黃金)及期貨的經紀與交易商。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yengar Vijaykumar Gopalan、Akila Vijay Iyengar及Raghavan Ravi(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代理人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物業與本集團總部位於同一樓宇內。本集團現時擁有及佔用兩間辦公室，面積為174平方米。由於總部人數增加，現有辦公空間已無法容納新增人員，本集團目前亦在同棟建築不同樓層的共享辦公空間租用兩間六人座。本集團總部擬在收購事項後遷至物業，而本集團將不再需要租賃額外辦公場所。因此，預期收購事項將(i)減少目前及未來的租金開支及搬遷開支；及(ii)把所有員工集中在同一辦公室以促進更好的溝通並建立具凝聚力的工作場所。

此外，物業將加強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基礎。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收購物業有關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收購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由於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翹邁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佔其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的書面批准，故本公司獲豁免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物業資料及物業估值報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僅供參考。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物業；
「代理人」	指 PropNex Realty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完成收購物業；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7,785,500新加坡元，另加商品及服務稅700,695新加坡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商品及服務稅」	指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要約函」	指 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向賣方發出的作出購買物業要約的要約函，據此，賣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接受並發出購買選擇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買選擇權」	指 賣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授予買方的購買選擇權，據此，買方有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根據其條款行使購買物業的選擇權，及據此買方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行使其購買選擇權；
「物業」	指 新加坡10 Anson Road #34-04/#34-05/#34-06(郵編：079903)；
「買方」	指 STSS Integrated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Agrocorp International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志權**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Daniel Tay Kok Siong先生及黃志達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豪先生、陳秋燕女士及霍志權先生(主席)。